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3〕155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韶华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韶华职业培训学校：

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业务范围由“初级、中级中短期培训（非学历教育）：育婴员、妇婴护理（专项能力）”变更为“初、中级短期培训（非学历教育）：育婴员、妇婴护理（专项能力）、美容师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3年9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，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，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，韶关市政府办公室，韶关市公安局，韶关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，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印发
